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桃園市○○區○○○○街0號5樓等處」此部分應刪除，及第6行「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應更正為「桃園市○○區○○○街00號前」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盈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仍貿然發動車輛並騎乘之，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林慈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2845號

01 被 告 陳盈池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街00巷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盈池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6時許起至同日18時30分許止，
09 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市○○區○○○○
10 街0號5樓等處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1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
12 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3 同日20時3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
14 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0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5 達每公升0.27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盈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7 檢察官 林郁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林怡霈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